

崇左市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采购文件范本

公开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96-GXJG

采购人：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96-GXJG

项目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每年的预算总金额（元）：4769812.51

每年的最高限价（元）：4769812.5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分标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1 项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工作一项，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服务期限是3年；其中每年的最高限价是：¥4769812.51元，三年的最高限价是¥14309437.53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4.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CA 证书逾期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守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25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1903 室

项目联系人：黄远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4711020

3. 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771-5962613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96-GXJG

项目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每年的预算总金额（元）：4769812.51

每年的最高限价（元）：4769812.51

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1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服务内容：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工作。</p> <p>2.服务范围：本次采购的养护覆盖园区 39 条道路，总长度 77.52 公里，总面积 206.17 万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154.26 万平方米、道路绿化面积 29.22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2.69 万平方米，及工业大道两侧未开发区域的绿化美化部分。</p> <p>二、区域保洁内容及服务次数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频次</th></tr></thead><tbody><tr><td>1</td><td>收集保洁区域内垃圾，确保道路路面整洁</td><td>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 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td></tr><tr><td>2</td><td>人行道上及人行道往外可视范围内、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范围内乱堆乱倒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的清理，并送至有效的垃圾转运站</td><td>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保洁区域内垃圾，确保道路路面整洁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 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2	人行道上及人行道往外可视范围内、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范围内乱堆乱倒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的清理，并送至有效的垃圾转运站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保洁区域内垃圾，确保道路路面整洁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 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2	人行道上及人行道往外可视范围内、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范围内乱堆乱倒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的清理，并送至有效的垃圾转运站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3	承包果皮箱、灯杆、公交站牌、休闲座椅、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的清洗工作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4	市政道路两边往外延伸至断崖、坡顶杂草、喷药清理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5	承包道路洒水及机械化清扫作业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6	在园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扬尘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随时
			7	在合同期内，遇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或“创城”“创卫”等各项考核检查、现场会沿途保洁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管理，有义务增加人员和保洁时间，积极配合园区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和突发性任务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任务，不另外追加经费（除政府有经费安排外）。 随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配备园林绿化工人，能独立完成道路绿化养护，道路绿化美化、养护、定期修剪等工作	定期
			9	管道堵塞情况下，安排抽水车及时清理，抽水至最近的雨污管道；雨季施工低洼地块形成堰塞湖，安排抽水车抽水至最近雨水管。	随时
			10	甘蔗收割季，特定情况增加的环卫作业量，清理道路上掉落甘蔗、甘蔗渣，并清理被碾压的甘蔗蔗糖，其间所产生的费用不另外支付	随时
			11	台风、暴雨等极端情况下出现的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需及时清理。	随时
			12	安排人员巡查道路塌陷、井盖破损、边坡塌方等市政设施案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随时
			13	遇到突发疫情情况能独立配合园区的安排，半个小时内到达进行指定位置的消杀工作	随时
<p>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管理工作的项目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要求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保洁管理服务（保洁用品等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服务费中）。</p> <p>（三）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下方附件材料（附件 1、2）</p> <p>（四）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若中标后至少按照附件 3 的人员进行配备。</p> <p>（五）作业车辆等设备配备情况：供应商若中标后至少按照附件 4 的作业车辆等设备进行配备。</p>					

2.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六）验收标准	<p>（1）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投标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考核费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中标供应商每月应积极针对考核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汇报整改情况。</p> <p>（3）采购人每月根据附件 1“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p>

附件材料：

- 1.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 2.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情况表
- 3.项目作业人员配备表
- 4.作业车辆等设备配备表

附件 1：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理	<p>1. 对园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支路入口等每天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8:00 至 22:00；22: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发现路面存在成捆甘蔗、甘蔗叶、废弃轮胎等大型废弃物，需及时清理。</p> <p>2. 要做到保洁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倒、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塑料袋、无积泥、无积水及灰带、无杂草、无泥沙和碎石及砖块等垃圾，路面见本色；</p> <p>3. 所有硬化宽度 2 米以上的路面要求每天用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 2 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要求无垃圾遗留；</p> <p>4.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要倒入保洁车内，并盖好车盖；</p> <p>5. 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p> <p>6. 园区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p> <p>7.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8. 对道路两侧的树池、墙根等地方的建筑淤泥、砖头、瓦块、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要及时清理，保证树池、墙根等干净整齐；</p> <p>9. 作业范围内无卫生死角；</p> <p>10.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p> <p>11. 每天将清扫保洁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天西填埋场。</p>	<p>1. 无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扣 1 分；</p> <p>2.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 500m²扣 2 分；</p> <p>3. 普扫质量差，有明显不洁或漏扫，每条路段扣 3 分；</p> <p>4. 园区道路 1000 平方米范围内点状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不能超出 10 件，每超出 1 件扣 1 分。塑料袋、饮料瓶、砖瓦石块等，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扣 2 分；</p> <p>5. 袋装垃圾，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袋扣 0.5 分；</p> <p>6. 面状垃圾（5 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 1 分；</p> <p>7. 零散暴露垃圾（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一般形成时间较短），每平方米扣 0.5 分；</p> <p>8. 成堆暴露垃圾，每立方米扣 1 分，一处最多扣 3 分；</p> <p>9. 路面污水横流，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1 分；</p> <p>10.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每处扣 2 分。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每处扣 2 分；</p> <p>11. 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2 分；</p> <p>12. 废弃的砖头、瓦块、碎石，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1 分。道路泥沙、建筑淤泥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 1 分，一处最多扣 3 分；</p> <p>13. 每处杂草扣 1 分；</p> <p>14. 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每处扣 1 分；</p> <p>15. 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 3 分；</p> <p>16. 每漏收一家企业或一个门店的垃圾，扣 1 分；</p> <p>17. 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每处扣 3 分；</p> <p>18. 未能做到日产日清，车辆存在过夜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3 分。</p>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道路洒水（冲洗）作业	<p>1. 每天对园区道路统一时间全面进行洒水作业三次，时间分别为：第一次道路洒水要在7:00之前完成，第二次洒水时间为9:00至12:00，第三次洒水时间为14:30至18:00，如有活动，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增加洒水次数；</p> <p>2. 每月要对园区所有主干道及人行道开展至少一次大冲洗工作；</p> <p>3. 车辆作业限速10—20公里/小时，并播放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GPS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洒水车辆标志清晰、齐全；</p> <p>4. 道路洒水、冲洗要文明作业，主动避让行人，经过行人密集地段，洒水车辆要减速慢行、降低水压；道路冲洗作业要避免冲洒到行人；</p> <p>5. 道路洒水、冲洗完成后，路面、路缘石（含花坛、安全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底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p> <p>6. 严重污染路面要反复冲洗至干净为止。做到洒水后路面无灰尘、无杂物、无漏洒；</p>	<p>1. 无园区道路洒水工作计划，扣1分；</p> <p>2. 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洒水工作的，每次扣2分；</p> <p>3. 不按要求开展洒水工作，每少一条路段不洒水扣1分；</p> <p>4. 不按要求开展主干道及人行道冲洗工作，每少一条路段不冲洗扣1分；</p> <p>5. 洒水作业时，不播放提示音乐、不开启警示灯、GPS，超速，安全反光标志不清晰每次每项扣1分；</p> <p>6. 未做到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的，每起扣2分；</p> <p>7. 对园区易受污染道路、易发生扬尘污染道路每天开展洒水作业、喷雾降尘作业少于6次，每条道路扣2分。</p>
机械清扫作业	<p>1.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每次洒水工作完成后，立即开展机械清扫作业；</p> <p>2. 机械清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扫5-8公里/小时，机械保洁8-15公里/小时。原则上按计划线路作业，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打开安全警示灯；</p> <p>3. 确保道路和绿化带底下无积尘，无泥沙土堆、无碎石、无漏扫、无积水、无青苔，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p> <p>4. 机械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p>	<p>1. 无机械清扫工作计划，扣1分；</p> <p>2. 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次扣2分；</p> <p>3. 不按规定路线开展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次每少一条道路不进行机扫作业扣1分；</p> <p>4. 机械清扫作业时，不打开安全警示灯、超速、安全反光标志不清晰每次扣1分；</p> <p>5. 机械清扫不干净的，每次每条道路扣2分；</p> <p>6. 机械清扫率不达到60%以上，扣1分。</p>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人员规范作业	<p>1. 遵纪守法、文明作业，不能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p> <p>2. 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p> <p>3. 每条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8000 平方米/人；</p> <p>4.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p> <p>5.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p> <p>6. 不得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p> <p>7. 停放作业车辆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p> <p>8. 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严禁在园区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p> <p>9. 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p> <p>10. 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作业车辆；</p> <p>11. 在特殊时期要配合相关规定开展工作；</p> <p>12. 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p>	<p>1. 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的，每起扣 3 分；</p> <p>2. 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1 分；</p> <p>3. 未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每条道路扣 3 分；人均清扫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人，每条道路扣 3 分；人均保洁面积超过 8000 平方米/人，每条道路扣 5 分；</p> <p>4.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人次扣 0.5 分；</p> <p>5. 不佩戴上岗证、不穿反光安全服的，每人次扣 1 分；</p> <p>6. 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 10 分钟、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7. 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 1 分；</p> <p>8. 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发现一次扣 5 分；</p> <p>9. 不按交通法规停放作业车辆，作业车辆未实行密闭运输、超高运输、吊挂杂物，每项扣 1 分；</p> <p>10.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的，发现一项扣 3 分；</p> <p>11.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 5 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p> <p>12. 未按要求清洗作业车辆，每车扣 1 分；</p> <p>13. 在特殊时期拒绝配合相关规定，每起扣 5 分；</p> <p>14. 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 5 分；</p> <p>15. 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 3 分。</p>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车辆使用及管理	<p>1.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况良好，车体无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p> <p>2. 作业车辆必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不得遮挡；</p> <p>3. 严禁在主、次干道或人行道冲洗作业车辆；</p> <p>4. 要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避免车辆运行存在安全隐患；</p> <p>5. 及时为机动车辆办理年审、交保险；</p> <p>6. 机动车辆要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p>	<p>1. 无机械化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扣 1 分；</p> <p>2. 车辆冲洗不到位，存在杂物、污渍、油渍、污水，或异味大的，发现一项每车扣 1 分；</p> <p>3. 作业车辆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 2 分；</p> <p>4. 在主、次干道或人行道冲洗作业车辆，每起扣 5 分；</p> <p>5. 车辆标识不规范、不挂牌作业，不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每车次扣 1 分；</p> <p>6. 车辆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维修或排除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3 分；</p> <p>7. 车辆每行驶 6000 公里进行一次保养，并将车辆保养记录报备环卫站，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的，每车扣 2 分；</p> <p>8. 违规操作，如车辆驾驶不当，导致损坏车辆的，发现一次扣 5 分；</p> <p>9. 未及时为机动车辆办理年审、交保险，每车每项扣 3 分；</p> <p>10. 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扣分：负主要责任扣 6 分/起，负次要责任扣 3 分/起，无责任的不扣分；</p> <p>11. 机动车辆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发现一起扣 8 分。</p>
交通护栏的清洗保洁	<p>1.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采用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工作人员穿着反光标志服和环卫服装上岗，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及遵守各项交通规则。每月至少全面清洗 1 次；</p> <p>2. 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表面无污迹，见本底色；</p> <p>3. 要合理安排清洗时间，避免在人员、车辆流动高峰期开展清洗工作。</p>	<p>1. 无交通护栏清洗保洁工作计划，扣 1 分；</p> <p>2. 不按清洗保洁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扣 2 分；</p> <p>3. 交通护栏有明显积尘、污迹的，每路段扣 1 分；</p> <p>4. 清洗工作不彻底，每路段扣 0.5 分。</p>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环卫设施	<p>1. 果皮箱要做到随满随清，随脏随洗，清理垃圾后要把门关好，不能有垃圾满溢，周边不能有污水和散落垃圾。日常清洗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对果皮箱全面大清洗1—2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p> <p>2. 每周开展一次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做到市政设施外表无积泥积污、无乱涂乱写乱张贴等；</p> <p>4. 交通标志牌、隔离墩每日清洗，表面无积尘、污迹</p>	<p>1.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造成垃圾满溢，每个扣1分；</p> <p>2. 果皮箱未关门，每个扣1分；</p> <p>3. 未按要求每天清洗果皮箱，每个扣1分；</p> <p>4. 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油渍和散落垃圾，每处扣1分；</p> <p>5. 果皮箱、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外表有污渍、油渍、乱涂乱写乱张贴等，每个扣1分；</p> <p>6. 未按要求开展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每个扣2分；</p> <p>7. 交通标志牌、隔离墩有明显积尘、污迹的，每处扣1分。</p>
应急处理	<p>1. 必须组建不少于15人的应急突击队伍；</p> <p>2. 园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工作，须在30分钟内安排作业车辆和工人到现场，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清理工作任务；</p> <p>3. 做好市、区各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创城创卫创优”的各项考核评比检查、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p>	<p>1. 未组建应急突击队伍或应急突击队伍人数少于15人，每项扣3分；</p> <p>2. 不按应急处理工作安排进行应急处理的，每次扣5分；</p> <p>3. 应急人员、车辆等不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配的，每次扣5分；</p> <p>4. 中标人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p>
投诉处理	<p>市民投诉（热线、电话、邮件、上访等）、信息采集员和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p>	<p>1. 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督办经核实，半天内整改完毕不扣分，超过半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2分；3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5分；超过3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起扣8分；</p> <p>2. 考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30分钟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30分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起扣1分；</p> <p>3. 同一个问题被投诉，不能彻底解决，反复被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3分。</p>
	1. 行道树存活率达不到90%。	每条街道扣1分
	2. 行道树修剪不规范，有明显枯枝，树冠不完整、有寄生、悬挂物。	每条街道扣0.6分

行道树养护	3. 行道树有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	每条街道扣 1 分	
	4. 清理树池不彻底, 有明显杂草、杂物、垃圾	每条街道扣 0.6 分	
	5. 成片出现病症, 人行道草坪危害率大于 5%, 行道树单株叶片危害超过 5% 以上。	每处扣 0.2 分	
	6. 人行道草地修剪不及时, 草长超过 6 厘米; 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 切边不美观、不规范, 不整齐划一	每处扣 1 分	
	7.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症状的; 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 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 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每处扣 1 分	
	8. 人行道草坪等地被生长不良, 浇水不及时, 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每平方米扣 0.2 分	
	9. 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 有挂物等。	每处扣 1 分	
	10.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每处扣 1 分	
	绿化带、花灌木养护	1. 有明显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 裸露地面, 在 2 处以上。	每条绿化带扣 2 分
		2. 绿篱修剪未做到面线平整, 棱角分明, 未按造型修剪	每处扣 2 分
3. 绿化带、花灌木应适时做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地段, 未做该项工作的。		每处扣 2 分	
4. 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 影响当年开花的, 或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 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每处扣 2 分	
5. 排水不合理或浇水不及时导致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每处扣 1.5 分	
6. 绿化带、花灌木每平方米杂草多于 15 株以上。		每处扣 1 分	
7.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症状的; 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		每处扣 1 分	

	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8. 成片出现病症，危害率大于 5%。	每处扣 2 分
	9. 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有挂物等。	每处扣 1 分
	10.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每处扣 1 分

附件 2：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情况表

序号	设施种类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横断面长度 (m)	中间绿化 带 (m)	道路面 宽度 (m)	人行 道 宽度 (m)	位置	建设 情况	绿化带 保洁面 积 (m ²)	道路 保洁 面积 (m ²)	人行 道面 积 (m ²)
1		工业大道	25600	31	9	22		主干道	投入使用	230400	563200	0
2	城市次干路	纬西十路	2516.581	40	3	29	8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7549.743	72980.849	20132.648
3	城市支路	横九路	725.13	20	0	12	8	新能源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8701.56	5801.04
4	城市次干路	经南六路	500	40	3	29	8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1500	14500	4000
5	城市支路	经南七一路	900	40	3	29	8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2700	26100	7200
6	城市主干路	经南三路	1500	25	0	19	6	坚果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28500	9000
7	城市主干路	经南四路	800	30	0	24	6	坚果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9200	4800
8	城市支路	维西十一路	2500	36	2	28	6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5000	70000	15000
9	城市次干	纵十五路延长线	620	30	0	24	6	书香门地	部分投入使用	0	14880	3720

	路							西侧				
10	城市主干路	纬七路	134 3.1 5	50	7	35	8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9402.0 5	47010 .25	1074 5.2
11	城市主干路	纵一路(D线)	834 .14	40	4	30	7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3336.5 6	25024 .2	5838. 98
12	城市次干路	纵三路(G线)	618	36	2	28	6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1236	17304	3708
13	城市次干路	横三路(B线)	123 5	36	2	28	6	海峡两岸	投入使用	2470	34580	7410
14	城市次干路	横四路(C线)	920	36	2	28	6	海峡两岸	投入使用	1840	25760	5520
15	城市次干路	纵五路(E线)	720	36	2	28	6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1440	20160	4320
16	城市支路	经南四路	880	36	2	28	6	东亚糖厂西侧	部分投入使用	1760	24640	5280
17	城市次干路	横八路	688 .20 2	25	0	19	6	食品加工区内	部分投入使用	0	13075 .838	4129. 212
18	城市次干路	经南一路(F线)	800	40	4	30	7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3200	24000	5600

	路											
19	城市支路	经南六一路	980	25	0	19	6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18620	5880
20	城市次干路	经南七二路	1900	30	0	23	6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43700	11400
21	城市次干路	经南七路	1059.243	36	3	27	6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3177.729	28599.561	6355.458
22	城市次干路	纵十五路	600	30	0	24	6	食品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4400	3600
23	城市次干路	轻一路	1020	24	0	17	7	江北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7340	7140
24	城市支路	渠园路(I期)	651	12	0	8	4	江北片区	投入使用	0	5208	2604
25	城市次干路	中央支路	876.43	24	0	18	6	江北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5775.74	5258.58
26	城市次干路	渠珠大道	1937.343	20	0	12	8	江北片区	投入使用	0	23248.116	15498.744
27	城市次干路	资源二路	1026.981	20	0	16	4	江北片区	使用(无企业)	0	16431.696	4107.924

28	城市次干路	横十路	700	25	0	19	6	食品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3300	4200
29	城市次干路	经十二路	775	40	3	33	4	化工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2325	25575	3100
30	城市次干路	纬八路	360	30	0	24	6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8640	2160
31		经南五一路	3080	20					未投入使用	0	0	0
32		纬西十一支路（梧桐新城南侧道路）	453.321	14	0	10	4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4533.21	1813.284
33		站前一支路（梧桐新城间道路）	216.546	14	0	10	4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2165.46	866.184
34		S215线K263+000~K269+937段公路	5989	9	0	9	0	江北片区	投入使用	0	53901	0
35		经东二路	1514	50	7	35	8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10598	52990	12112
36		纬东十路北支路	636	20	0	16	4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0	10176	2544

37		经东一路	1726	25	0	19	6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0	32794	10356
38		经十路	1423	40	3	33	4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4269	46959	5692
39		G359理文一中能建	6900	8.5	0	8.5	0	化工片区	投入使用	0	58650	0
合计			77524.067	1143.5	61	850.5	213			292204.082	1542623.48	226893.254

附件 3：项目作业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 目	每月应安排 人数（人）	备 注
1	环卫工人配备数	55	
2	管理人员及车库看护人员	4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主管 1 人、车队长 1 人、环卫质检员 1 人
3	跟随环卫作业车配备工人 数	3	
4	车洒水车司机配备数（1 辆）	1	
5	洗扫地车司机配备数（2 辆）	2	
6	大型垃圾压缩车司机配备 数（1 辆）	1	
9	绿化工作人员	8	
10	小型勾臂车司机配备数	0	
合 计		74	

附件 4：作业车辆等设备配备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
1	洒水车（8 吨）	1
2	洗扫地王车（8 吨）	2
3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0
4	大型垃圾压缩车（8 吨）	1
5	小型自卸车（汽油）	0
6	小型勾臂车（汽油）	0
7	道路冲洗车（汽油）	0
8	自卸环卫垃圾收集三轮摩托车（汽油）	2
9	环卫电动三轮车	30
合 计		3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无</u> 。
6	<p>答疑、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p>
7	<p>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0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如果法定代表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线下手写签字后扫描文件上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的地方，如果法定代表人没有电子印章，可以线下加盖印章后扫描文件上传。</p>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整，崇左市石景林东路 5 号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年7月8日上午9时整，崇左市石景林东路5号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2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对公开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71-471102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麒麟商务大厦B1903室 （2）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771-7825076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9:00-12:00，15:00-18:00）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3年的总报价）为基准，每个标段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2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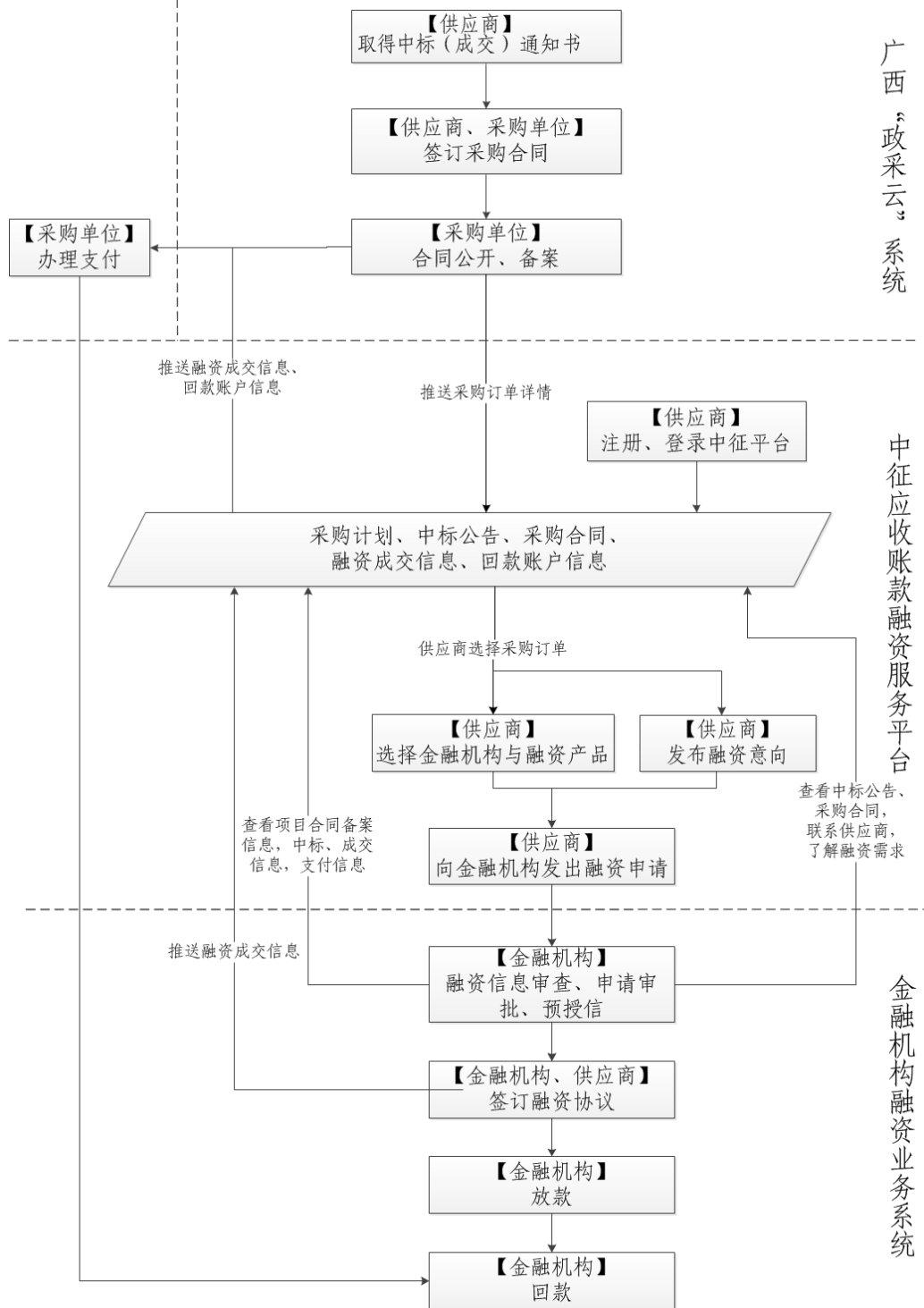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三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园 区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园区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0771-7 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一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 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一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及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大型企业可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接合同金额 \geq 联合体总合同额30%，且小微企业占该中小份额 \geq 60%。

备注：1. 大型企业可独立投标、独立中标；中标人必须将合同总额 \geq 30%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金额 \geq 分包总额60%，未履约分包按合同违约处置。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该法人员工（或必须为该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回避与串通投标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771-7825076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711020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1-5962613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项目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采购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请提供，不是联合体无须提供。）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文件

-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人员培训；（如有请提供）
- (5)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6) 应急处置预案；（如有请提供）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5.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必须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两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供应商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上报财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信用并进行处罚。

(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三)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1903 室

电话：0771-4711020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个体工商户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p>

			<p>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报价分计算方法： ①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②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③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满分80分)	(1) 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p>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作出详细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包括：①具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风险防范措施。⑤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p> <p>一档（4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较简单。</p> <p>二档（8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p> <p>三档（11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特点合理可行性高，能很好地指导实际工作，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方案。</p> <p>四档（15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特点合理可行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地指导实际工作，能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p> <p>注：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员巡视监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4分）：有管理规章制度，但内容简单，缺少适应本项目需求特点的管理制度，管理方式单一。</p>

		<p>(满分 15 分)</p>	<p>二档 (8 分) : 有管理规章制度, 各项目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操作性较强,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适用本项目需求。</p> <p>三档 (11 分) : 有管理规章制度, 提供的服务设想符合项目实际, 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完整, 具有较强针对性, 可操作性较强。</p> <p>四档 (15 分) : 有管理规章制度, 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 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职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 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 制作专门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 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 亮点多, 可行性强。</p> <p>注: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3) 人员培训分 (满分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招聘、考核、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 (4 分) : 对投入人员有培训方案, 不具有针对性。</p> <p>二档 (8 分) : 对投入人员有培训方案, 有针对性, 方案能够体现出投入人员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素养。</p> <p>三档 (11 分) : 对投入人员有人数人员配备、区分岗位、区分培训的细化培训方案, 有保洁培训手册或相关培训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 并制定人员培训工作考核制度, 方案完善, 可行性强。</p> <p>四档 (15 分) : 对投入人员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 针对本项目, 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作出培训方案, 包括: ①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培训流程), ②考核方式, ③言行规范, 仪表仪容, ④公众形象, 基本技能⑤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每个岗位的培训手册)。内容详细完善, 考虑情况全面, 处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p> <p>注: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p>(4)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0 分)</p>	<p>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 (3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少又差, 作业流程简单, 可行性差, 针对性差; 对任务要求反应差, 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p> <p>二档 (5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 作业流程较详细, 对任务要求反应一般, 制定有一套实施方案但方案针对性一般。</p> <p>三档 (7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详细, 服务质量和效率高, 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针对性强。</p> <p>四档 (10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响应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措施)、人力资源保障及人员配置承诺等, 内容详细,</p>

		<p>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科学合理。</p> <p>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5) 应急处置预案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具有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p> <p>二档（5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了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保障日常工作开展。</p> <p>三档（7 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服务工作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较健全、得力和科学合理，日常工作开展得到有效保障。</p> <p>四档（10 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日常工作开展有效实施、得到更好保障。</p> <p>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基本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p> <p>二档（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比较丰富，能提供人员调配服务流程；</p> <p>三档（7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较合理；</p> <p>四档（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储备充沛，能提供详细的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p> <p>注：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分（满分5分）	<p>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设备配置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较恰当，设备配置较合理；</p> <p>三档（3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较详细。</p> <p>四档（5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设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设备配置合理，内容详细且完整透彻的。</p> <p>注：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3	商务分（满分10分）	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或道路清扫保洁或环境卫生清洁或垃圾收集或转运作业或绿化养护等相关的服务类项目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p>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推行 项目名称 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养护工作。

2.服务范围：本次采购的养护覆盖园区 39 条道路，总长度 77.52 公里，总面积 206.17 万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154.26 万平方米、道路绿化面积 29.22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2.69 万平方米，及工业大道两侧未开发区域的绿化美化部分。

二、区域保洁内容及服务次数要求：

序号	工作 内 容	频 次
1	收集保洁区域内垃圾，确保道路路面整洁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2	人行道上及人行道往外可视范围内、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范围内乱堆乱倒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垃圾的清理，并送至有效的垃圾转运站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3	承包果皮箱、灯杆、公交站牌、休闲座椅、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的清洗工作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4	市政道路两边往外延伸至断崖、坡顶杂草、喷药清理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5	承包道路洒水及机械化清扫作业	每日 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钟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9:00 至 19:00；19: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
6	在园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扬尘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随时
7	在合同期内，遇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或“创城”“创卫”等各项考核检查、现场会沿途保洁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管理，有义务增加人员和保洁时间，积极配合园区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和突发性任务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任务，不另外追加经费（除政府有经费安排外）。	随时
8	配备园林绿化工人，能独立完成道路绿化养护，道路绿化美化、养护、定期修剪等	定期

	工作	
9	管道堵塞情况下，安排抽水车及时清理，抽水至最近的雨污管道；雨季施工低洼地块形成堰塞湖，安排抽水车抽水至最近雨水管。	随时
10	甘蔗收割季，特定情况增加的环卫作业量，清理道路上掉落甘蔗、甘蔗渣，并清理被碾压的甘蔗蔗糖，其间所产生的费用不另外支付	随时
11	台风、暴雨等极端情况下出现的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需及时清理。	随时
12	安排人员巡查道路塌陷、井盖破损、边坡塌方等市政设施案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随时
13	遇到突发疫情情况能独立配合园区的安排，半个小时内到达进行指定位置的消杀工作	随时

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管理工作的项目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要求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保洁管理服务（保洁用品等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服务费中）。

第四条除第三条范围及内容外，还包含以下事项：

1.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塌方、泥石流、滚石等须及时清理淤泥、树木等，以确保道路通畅，并在灾害停止后72小时内全部清理干净。

2.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3.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检查评比工作。

4.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取证。

5. 园区已征地块发现建筑垃圾需配合清理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第五条 作业要求及标准

2. 绿化养护要求

(1) 乔木养护工作：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清理过高土、树盘修整。

(2) 灌木养护工作：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清理过高土。

(3) 地被植物养护工作：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黄叶、束顶芽、除残花、翻种、除杂草、松土、清理过高土。

(4) 草坪养护工作：满铺、镶草砖草坪、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杂草、疏孔打草。

(5) 喷播草坪工作：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

3.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待建，建成后遵照执行）

(1) 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2) 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 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第六条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1) 城市主干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即：无堆积物、无垃圾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垃圾 ≤ 4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3 片/1000 m²，烟蒂 ≤ 4 片/1000 m²，痰迹 ≤ 4 片/1000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缘石、交通护栏、灯杆、立杆、人行道方块砖等见本色。

(2) 城市次干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垃圾 ≤ 5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4 片/1000 m²，烟蒂 ≤ 5 片/1000 m²，痰迹 ≤ 5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缘石、交通护栏、灯杆、立杆、人行道方块砖等见本色。

2. 园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包括园区公共生活垃圾清运及园区企业（包含合同签订后所有入园企业）生活垃圾清运，企业应在厂区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点，自行配备垃圾桶，垃圾收集点需做地

面硬化，没有收集点和垃圾桶的，乙方不协助清理。

(1) 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 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捡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5) 道路两边有企业、单位的垃圾清扫要到红线边、无企业的有坡的清理到坡顶，没有坡的道路延伸 2 米。

(6) 收到投诉到场清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7) 需要清运园区 185 家企业的生活垃圾，以及后续入园的企业。

3. 绿化养护

(1) 行道树修剪规范，没有明显枯枝，树冠完整、无寄生、悬挂物。

(2) 行道树无倒伏、倾斜。

(3) 树池无杂草、杂物、垃圾。

(4) 绿篱修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

(5) 绿化带、花灌木适时做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

(6) 道路两边有企业、单位的要清除杂草到红线边，无企业、单位的有坡的清理到坡顶，没有坡的道路延伸 2 米。

4. 中转站运维（待建，建成后遵照执行）

(1) 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2)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4)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6) 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7) 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做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5. 安全文明作业标准

(1) 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

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 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若发生交通事故，应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无责任。

(3)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若发生交通事故，应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无责任。

(4)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 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 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若发生交通事故，应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无责任。

(7)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若发生交通事故，应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无责任。

6. 不可预见费使用及付款条款

一、不可预见费使用要求

(1) 不可预见费仅用于合同实施过程中突发、不可预见、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工程及应急事项，不得用于原有合同范围内工程、承包人自身施工组织及管理不善产生的费用。

(2) 动用不可预见费须事前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提供事由说明、现场签证、工程量测算、费用测算等佐证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施工及列支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列支不可预见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费用计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定额、取费标准及当期造价政策执行，严禁虚增工程量、高估冒算。

(4) 不可预见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超额度使用需另行履行报批程序。

(5) 不可预见费的总金额或占合同总金额的8%

二、付款审批及支付约定

(1) 承包人按要求完整提交请款资料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即刻启动支付申请内部审批流程。

(2) 发包人自收齐完整请款资料及对应增值税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完成内部审批并报送市财政局申请付款。

(3) 项目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年度资金统筹计划、财政拨付安排为准，发包人不承诺固定到账时间。

(4) 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统筹调度、财政预算安排等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出现上述财政及政策类延误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友好协商调整后续付款节点及付款计划，承包人应予配合。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及考评方案

第七条 承包期限

本服务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结合考评结果确定最终服务期限。

第八条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 考评时间：每月不定期考察 4 次，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2. 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 考评人员：由甲方指定人员，必要时通知乙方随同考评。
4. 考评要求：考评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审核汇总。

第九条 考评细则

详见附件 1：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第十条 考评结果和终止服务条件

1. 考评流程

由甲方汇总评分后，将参照考评细则打分得出的考评结果，于次月 10 日书面告知乙方。

2. 意见处理

乙方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需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上报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处理。

3. 惩罚机制

考评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每月考察 4 次，每次 250 分，每月考评分数 满分为 1000 分，900-1000 分为优良，750-899 分为合格，7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评等次为优良，当月环卫服务经费足额划拨；考评等次为合格，按得分档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 (800—819 分扣 5%，820—839 分扣 4%，840—859 分扣 3%，860—879 分扣 2%，880—889 分扣 1%)，考评分数为不合格，按得分档次

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20%（750 分以下扣 20%，750—779 分扣 15%，780—799 分扣 10%）。首次不合格只约谈不扣款。

4. 终止服务

一年内（合同起止满一年）累计 3 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 5 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总承包金额为（¥ ），每月承包金额为（¥ ）。

第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根据考评结果按季（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如后期考评有减分扣款则在第二次付款时一并扣除），付款金额为（¥ 元），后续款项则在季度末次月底前根据上季度考评应得服务费支付给乙方（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账号信息：

第十三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公积金、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2.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

生的纠纷等责任。

4. 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租赁内容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确定。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向甲方开具乙方在崇左市设立公司（供应商注册地在崇左市的除外）的对应季度服务费税票后，按照考评结果申请领取上季度的实额应发承包费。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崇左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规范人员车辆设置环卫设施等（详见附件 3、附件 4），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在每月 30 日前书面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和紧急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工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现甲方发放的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乙方不得以甲方不及时支付保洁费为由，随意推迟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

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向环卫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服务许可证。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承接其他环卫业务（公开招标的除外）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 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崇左市正式注册成立分公司（供应商注册地在崇左市内的除外），并开立账户。

16. 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资表、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如有）的相关资料。

17. 乙方需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备上月实际投入的人员清单、在岗记录及设备运维台账，甲方可随时抽查核实，发现人员、设备投入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直接按不足比例扣除对应季度服务费。

1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回。

第七章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5人（含）以上员工群体性上访、罢工等影响服务正常提供的事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5人（含）以上员工群体性上访、罢工等影响服务正常提供的事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妥善解决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八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已履行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招标所支出的代理服务费、评标费用等直接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三款的规定，乙方应按其承接该违规业务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经公开招标的项

目需将垃圾运到甲方转运站的，需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物价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拒不整改履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范围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并可以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已履行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 一年内（合同起止满一年）累计 3 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 5 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工人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5 人以上）或发生罢工事件，乙方未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 80% 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的比例拨付承包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实际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 80% 或者用工总数购买五险的比例达不到 75%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逾期完成退场交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日平均服务费的 3 倍，且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清偿，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1、合同到期；2、中标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3、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4、当年累计 3 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

5 次考评等次不合格，5、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甲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6、乙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 3 月低于核定人员的 80%（如乙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 30 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2：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情况表

附件 3：项目作业人员配备表

附件 4：作业车辆等设备配备表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p>清扫 保洁 垃圾 收集 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园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支路入口等每天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普扫 5:00 至 8:00，早上 8 点前要完成普扫工作；保洁时间 8:00 至 22:00；22:00 至第二天早上为巡查时段，发现路面存在成捆甘蔗、甘蔗叶、废弃轮胎等大型废弃物，需及时清理。 2. 要做到保洁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倒、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痰迹烟蒂、无塑料袋、无积泥、无积水及灰带、无杂草、无泥沙和碎石及砖块等垃圾，路面见本色； 3. 所有硬化宽度 2 米以上的路面要求每天用扫把清扫保洁一次；石板路面和 2 米以下宽度的水泥路面及人力三轮车无法通行的巷子要求每天用钳子等工具拾捡各种垃圾一次，每周用扫把清扫一次。要求无垃圾遗留； 4.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要倒入保洁车内，并盖好车盖； 5. 垃圾桶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工作与保洁工作必须同时进行； 6. 园区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上午收集清运一次，不能少收漏收； 7. 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8. 对道路两侧的树池、墙根等地方的建筑淤泥、砖头、瓦块、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要及时清理，保证树池、墙根等干净整齐； 9. 作业范围内无卫生死角； 10.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1. 每天将清扫保洁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天西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清扫保洁工作计划，扣 1 分； 2.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 500m²扣 2 分； 3. 普扫质量差，有明显不洁或漏扫，每条路段扣 3 分； 4. 园区道路 1000 平方米范围内点状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不能超出 10 件，每超出 1 件扣 1 分。塑料袋、饮料瓶、砖瓦石块等，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扣 2 分； 5. 袋装垃圾，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袋扣 0.5 分； 6. 面状垃圾（5 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 1 分； 7. 零散暴露垃圾（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一般形成时间较短），每平方米扣 0.5 分； 8. 成堆暴露垃圾，每立方米扣 1 分，一处最多扣 3 分； 9. 路面污水横流，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1 分； 10.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每处扣 2 分。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每处扣 2 分； 11. 树枝、旧家具等杂物，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2 分； 12. 废弃的砖头、瓦块、碎石，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处扣 1 分。道路泥沙、建筑淤泥超过 30 分钟不清理，每平方米扣 1 分，一处最多扣 3 分； 13. 每处杂草扣 1 分； 14. 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每处扣 1 分； 15. 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 3 分； 16. 每漏收一家企业或一个门店的垃圾，扣 1 分； 17. 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每处扣 3 分； 18. 未能做到日产日清，车辆存在过夜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道路洒水（冲洗）作业	<p>1. 每天对园区道路统一时间全面进行洒水作业三次，时间分别为：第一次道路洒水要在7:00之前完成，第二次洒水时间为9:00至12:00，第三次洒水时间为14:30至18:00，如有活动，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增加洒水次数；</p> <p>2. 每月要对园区所有主干道及人行道开展至少一次大冲洗工作；</p> <p>3. 车辆作业限速10—20公里/小时，并播放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GPS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洒水车辆标志清晰、齐全；</p> <p>4. 道路洒水、冲洗要文明作业，主动避让行人，经过行人密集地段，洒水车辆要减速慢行、降低水压；道路冲洗作业要避免冲洒到行人；</p> <p>5. 道路洒水、冲洗完成后，路面、路缘石（含花坛、安全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底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p> <p>6. 严重污染路面要反复冲洗至干净为止。做到洒水后路面无灰尘、无杂物、无漏洒；</p>	<p>1. 无园区道路洒水工作计划，扣1分；</p> <p>2. 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洒水工作的，每次扣2分；</p> <p>3. 不按要求开展洒水工作，每少一条路段不洒水扣1分；</p> <p>4. 不按要求开展主干道及人行道冲洗工作，每少一条路段不冲洗扣1分；</p> <p>5. 洒水作业时，不播放提示音乐、不开启警示灯、GPS，超速，安全反光标志不清晰每次每项扣1分；</p> <p>6. 未做到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的，每起扣2分；</p> <p>7. 对园区易受污染道路、易发生扬尘污染道路每天开展洒水作业、喷雾降尘作业少于6次，每条道路扣2分。</p>
机械清扫作业	<p>1.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每次洒水工作完成后，立即开展机械清扫作业；</p> <p>2. 机械清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扫5-8公里/小时，机械保洁8-15公里/小时。原则上按计划线路作业，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打开安全警示灯；</p> <p>3. 确保道路和绿化带底下无积尘，无泥沙土堆、无碎石、无漏扫、无积水、无青苔，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p> <p>4. 机械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p>	<p>1. 无机械清扫工作计划，扣1分；</p> <p>2. 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次扣2分；</p> <p>3. 不按规定路线开展机械清扫作业的，每次每少一条道路不进行机扫作业扣1分；</p> <p>4. 机械清扫作业时，不打开安全警示灯、超速、安全反光标志不清晰每次扣1分；</p> <p>5. 机械清扫不干净的，每次每条道路扣2分；</p> <p>6. 机械清扫率不达到60%以上，扣1分。</p>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人员规范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纪守法、文明作业，不能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 2. 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 3. 每条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人均清扫面积不得超过 6000 平方米/人，人均保洁面积不得超过 8000 平方米/人； 4.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5.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6. 不得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 7. 停放作业车辆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8. 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严禁在园区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 9. 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 10. 每班收工后必须清洗作业车辆； 11. 在特殊时期要配合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12. 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民众发生争吵、谩骂、斗殴的，每起扣 3 分； 2. 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1 分； 3. 未定员定岗进行长效普扫保洁，每条道路扣 3 分；人均清扫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人，每条道路扣 3 分；人均保洁面积超过 8000 平方米/人，每条道路扣 5 分； 4.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人次扣 0.5 分； 5. 不佩戴上岗证、不穿反光安全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6. 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 10 分钟、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7. 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将垃圾、尘土、泥沙、碎石等扫入道路排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果皮箱、垃圾集装箱内，发现一次扣 5 分； 9. 不按交通法规停放作业车辆，作业车辆未实行密闭运输、超高运输、吊挂杂物，每项扣 1 分； 10.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的，发现一项扣 3 分； 11.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 5 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未按要求清洗作业车辆，每车扣 1 分； 13. 在特殊时期拒绝配合相关规定，每起扣 5 分； 14. 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 5 分； 15. 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延迟半小时扣 3 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车辆使用及管理	<p>1.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况良好，车体无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p> <p>2. 作业车辆必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不得遮挡；</p> <p>3. 严禁在主、次干道或人行道冲洗作业车辆；</p> <p>4. 要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避免车辆运行存在安全隐患；</p> <p>5. 及时为机动车辆办理年审、交保险；</p> <p>6. 机动车辆要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p>	<p>1. 无机械化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扣1分；</p> <p>2. 车辆冲洗不到位，存在杂物、污渍、油渍、污水，或异味大的，发现一项每车扣1分；</p> <p>3. 作业车辆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2分；</p> <p>4. 在主、次干道或人行道冲洗作业车辆，每起扣5分；</p> <p>5. 车辆标识不规范、不挂牌作业，不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每车次扣1分；</p> <p>6. 车辆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维修或排除隐患，每发现一处扣3分；</p> <p>7. 车辆每行驶6000公里进行一次保养，并将车辆保养记录报备环卫站，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的，每车扣2分；</p> <p>8. 违规操作，如车辆驾驶不当，导致损坏车辆的，发现一次扣5分；</p> <p>9. 未及时为机动车辆办理年审、交保险，每车每项扣3分；</p> <p>10. 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扣分：负主要责任扣6分/起，负次要责任扣3分/起，无责任的不扣分；</p> <p>11. 机动车辆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发现一起扣8分。</p>
交通护栏的清洗保洁	<p>1.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采用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保证安全、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工作人员穿着反光标志服和环卫服装上岗，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及遵守各项交通规则。每月至少全面清洗1次；</p> <p>2. 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表面无污迹，见本底色；</p> <p>3. 要合理安排清洗时间，避免在人员、车辆流动高峰期开展清洗工作。</p>	<p>1. 无交通护栏清洗保洁工作计划，扣1分；</p> <p>2. 不按清洗保洁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扣2分；</p> <p>3. 交通护栏有明显积尘、污迹的，每路段扣1分；</p> <p>4. 清洗工作不彻底，每路段扣0.5分。</p>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环卫设施	<p>1. 果皮箱要做到随满随清，随脏随洗，清理垃圾后要把门关好，不能有垃圾满溢，周边不能有污水和散落垃圾。日常清洗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对果皮箱全面大清洗1—2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p> <p>2. 每周开展一次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做到市政设施外表无积泥积污、无乱涂乱写乱张贴等；</p> <p>4. 交通标志牌、隔离墩每日清洗，表面无积尘、污迹</p>	<p>1.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造成垃圾满溢，每个扣1分；</p> <p>2. 果皮箱未关门，每个扣1分；</p> <p>3. 未按要求每天清洗果皮箱，每个扣1分；</p> <p>4. 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油渍和散落垃圾，每处扣1分；</p> <p>5. 果皮箱、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外表有污渍、油渍、乱涂乱写乱张贴等，每个扣1分；</p> <p>6. 未按要求开展灯柱、公交站牌、休闲座椅等市政设施的擦洗工作，每个扣2分；</p> <p>7. 交通标志牌、隔离墩有明显积尘、污迹的，每处扣1分。</p>
应急处理	<p>1. 必须组建不少于15人的应急突击队伍；</p> <p>2. 园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工作，须在30分钟内安排作业车辆和工人到现场，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清理工作任务；</p> <p>3. 做好市、区各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创城创卫创优”的各项考核评比检查、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p>	<p>1. 未组建应急突击队伍或应急突击队伍人数少于15人，每项扣3分；</p> <p>2. 不按应急处理工作安排进行应急处理的，每次扣5分；</p> <p>3. 应急人员、车辆等不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配的，每次扣5分；</p> <p>4. 中标人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p>
投诉处理	<p>市民投诉（热线、电话、邮件、上访等）、信息采集员和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p>	<p>1. 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督办经核实，半天内整改完毕不扣分，超过半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2分；3天内整改完毕，每起扣5分；超过3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起扣8分；</p> <p>2. 考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30分钟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30分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起扣1分；</p> <p>3. 同一个问题被投诉，不能彻底解决，反复被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3分。</p>
	<p>1. 行道树存活率达不到90%。</p>	<p>每条街道扣1分</p>
	<p>2. 行道树修剪不规范，有明显枯枝，树冠不</p>	<p>每条街道扣0.6分</p>

行道树养护	完整、有寄生、悬挂物。	
	3. 行道树有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	每条街道扣 1 分
	4. 清理树池不彻底，有明显杂草、杂物、垃圾	每条街道扣 0.6 分
	5. 成片出现病症，人行道草坪危害率大于 5%，行道树单株叶片危害超过 5%以上。	每处扣 0.2 分
	6. 人行道草地修剪不及时，草长超过 6 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	每处扣 1 分
	7.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症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每处扣 1 分
	8. 人行道草坪等地被生长不良，浇水不及时，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每平方米扣 0.2 分
	9. 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有挂物等。	每处扣 1 分
	10.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每处扣 1 分
	绿化带、花灌木养护	1. 有明显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在 2 处以上。
2. 绿篱修剪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未按造型修剪		每处扣 2 分
3. 绿化带、花灌木应适时做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地段，未做该项工作的。		每处扣 2 分
4. 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每处扣 2 分
5. 排水不合理或浇水不及时导致植物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现象		每处扣 1.5 分
6. 绿化带、花灌木每平方米杂草多于 15 株以上。		每处扣 1 分

	7. 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症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每处扣 1 分
	8. 成片出现病症，危害率大于 5%。	每处扣 2 分
	9. 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 2 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有挂物等。	每处扣 1 分
	10.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每处扣 1 分

附件 2：崇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路情况表

序号	设施种类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横断面长度 (m)	中间绿化带 (m)	道路路面宽度 (m)	人行道宽度 (m)	位置	建设情况	绿化带保洁面积 (m ²)	道路保洁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1		工业大道	25600	31	9	22		主干道	投入使用	230400	563200	0
2	城市次干路	纬西十路	2516.581	40	3	29	8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7549.743	72980.849	20132.648
3	城市支路	横九路	725.13	20	0	12	8	新能源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8701.56	5801.04
4	城市次干路	经南六路	500	40	3	29	8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1500	14500	4000
5	城市支路	经南七一路	900	40	3	29	8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2700	26100	7200
6	城市主干路	经南三路	1500	25	0	19	6	坚果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28500	9000
7	城市主干路	经南四路	800	30	0	24	6	坚果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9200	4800
8	城市支路	维西十一路	2500	36	2	28	6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5000	70000	15000

9	城市次干路	纵十五路延长线	620	30	0	24	6	书香门地西侧	部分投入使用	0	14880	3720
10	城市主干路	纬七路	1343.15	50	7	35	8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9402.05	47010.25	10745.2
11	城市主干路	纵一路(D线)	834.14	40	4	30	7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3336.56	25024.2	5838.98
12	城市次干路	纵三路(G线)	618	36	2	28	6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1236	17304	3708
13	城市次干路	横三路(B线)	1235	36	2	28	6	海峡两岸	投入使用	2470	34580	7410
14	城市次干路	横四路(C线)	920	36	2	28	6	海峡两岸	投入使用	1840	25760	5520
15	城市次干路	纵五路(E线)	720	36	2	28	6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1440	20160	4320
16	城市支路	经南四路	880	36	2	28	6	东亚糖厂西侧	部分投入使用	1760	24640	5280
17	城市次干路	横八路	688.202	25	0	19	6	食品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3075.838	4129.212

								内				
18	城市次干路	经南一路 (F线)	800	40	4	30	7	海峡两岸	部分投入使用	3200	24000	5600
19	城市支路	经南六一路	980	25	0	19	6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18620	5880
20	城市次干路	经南七二路	1900	30	0	23	6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43700	11400
21	城市次干路	经南七路	1059.243	36	3	27	6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3177.729	28599.561	6355.458
22	城市次干路	纵十五路	600	30	0	24	6	食品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4400	3600
23	城市次干路	轻一路	1020	24	0	17	7	江北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7340	7140
24	城市支路	渠园路 (I期)	651	12	0	8	4	江北片区	投入使用	0	5208	2604
25	城市次干路	中央支路	876.43	24	0	18	6	江北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5775.74	5258.58
26	城市次干路	渠珠大道	1937.343	20	0	12	8	江北片区	投入使用	0	23248.116	15498.744

27	城市次干路	资源二路	1026.981	20	0	16	4	江北片区	使用(无企业)	0	16431.696	4107.924
28	城市次干路	横十一路	700	25	0	19	6	食品加工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13300	4200
29	城市次干路	经十二路	775	40	3	33	4	化工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2325	25575	3100
30	城市次干路	纬八路	360	30	0	24	6	龙赞片区	部分投入使用	0	8640	2160
31		经南五一路	3080	20					未投入使用	0	0	0
32		纬西十一支路(梧桐新城南侧道路)	453.321	14	0	10	4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4533.21	1813.284
33		站前一支路(梧桐新城间道路)	216.546	14	0	10	4	龙赞片区	投入使用	0	2165.46	866.184
34		S215线K263+000~K269+937段公路	5989	9	0	9	0	江北片区	投入使用	0	53901	0

35		经东二路	1514	50	7	35	8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10598	52990	12112
36		纬东十路北支路	636	20	0	16	4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0	10176	2544
37		经东一路	1726	25	0	19	6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0	32794	10356
38		经十路	1423	40	3	33	4	化工片区	未投入使用	4269	46959	5692
39		G359理文-中能建	6900	8.5	0	8.5	0	化工片区	投入使用	0	58650	0
合计			77524.067	1143.5	61	850.5	213			292204.082	1542623.48	226893.254

附件 3：项目作业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 目	每月应安排 人数（人）	备 注
1	环卫工人配备数	55	
2	管理人员及车库看护人员	4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主管 1 人、车队长 1 人、环卫质检员 1 人
3	跟随环卫作业车配备工人 数	3	
4	车洒水车司机配备数（1 辆）	1	
5	洗扫地车司机配备数（2 辆）	2	
6	大型垃圾压缩车司机配备 数（1 辆）	1	
9	绿化工作人员	8	
10	小型勾臂车司机配备数	0	
合 计		74	

说明：

以上人员为本项目人员需求最低估算值，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乙方根据项目 各路段实际情况投入相应人员，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保证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如因人员投入不足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相应的费用。

附件 4：作业车辆等设备配备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辆）
1	洒水车（8 吨）	1
2	洗扫车（8 吨）	2
3	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	0
4	大型垃圾压缩车（8 吨）	1
5	小型自卸车（汽油）	0
6	小型勾臂车（汽油）	0
7	道路冲洗车（汽油）	0
8	自卸环卫垃圾收集三轮摩托车（汽油）	2
9	环卫电动三轮车	30
合 计		36

说明：

以上车辆为乙方应标承诺投入的设施配置，全部折旧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乙方根据项目各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应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保证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如因设备投入不足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请提供,不是联合体无须提供。)
-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 (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文件

-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人员培训;(如有请提供)
- (5)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6) 应急处置预案;(如有请提供)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

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牵头单位（大型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成员单位 1（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成员单位 2（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共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订立本联合体协议。

一、牵头人约定 牵头单位为联合体总牵头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答疑、中标签约、项目对接等全部事宜，联合体全体成员认可牵头人全部履职行为。

二、连带责任约定 本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本项目全部合同履行、质量、售后、违约赔偿等向采购人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三、工作划分及金额占比

1. 牵头单位（大型企业）：负责本项目主体、关键性服务工作，承揽合同金额占项目总合同价_____%；

2. 成员单位 1：负责非主体配套服务，承揽金额占总合同_____%；

3. 成员单位 2：负责非主体配套服务，承揽金额占总合同_____%；

4. 联合体中小成员承揽总额占项目合同总价：**%（≥30%）**；

5. 前述中小承揽额度内，**小微企业所占金额比例**：**%（≥60%）**。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统一缴纳，保证金效力覆盖联合体全部成员。

五、联合体各方不存在控股、参股、同一实际控制人、母子公司关联关系，若经查实存在关联关系，自动丧失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资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项目履约完毕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三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留存一份。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单位 1（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单位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各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协议书（大型企业非联合体单独投标适用）

分包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包方甲方（大型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方（中型 小型 微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分包意向单位 2 丙方（中型 小型 微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独立投标，就中标后项目分包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履约模式 若中标本项目，作为总承接方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我方将与乙方、丙方另行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分包仅限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主体工作由我方自行实施。

二、分包金额及占比

1. 我方自行实施主体工作，金额占总合同价款_____%；
2. 乙方分包工作量占总合同_____%；丙方分包工作量占总合同_____%；
3. 乙方 + 丙方合计分包总额占项目总合同价款_____%（ $\geq 30\%$ ）；
4. 分包总金额内，小微企业分包金额占比_____%（ $\geq 60\%$ ）。

三、禁止条款

1. 甲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分包工作再次转包；
2. 不得分包至甲方控股、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四、备案与验收 甲方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采购人备案；项目履约验收时，甲方须向采购人提交分包合同、付款凭证、履约台账备查。

五、违约承诺 若甲方中标后未按本意向协议约定比例落实中小微分包，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解除合同等全部违约责任。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结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各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段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 技术需求	服务时间	每年的投标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